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36747號
附件：

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

市長林智堅

公(發)布條文

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指定建築線者，應繳納規費，視申請基地面臨建築線所應指示(定)樁位而定，基本樁數二支應繳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增加一支增繳新臺幣一百元。

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都市發展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，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。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，為十五日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都市發展處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；其有變更時，應即公告修正。

第四條　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二、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者。

三、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。

四、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生效前，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。

五、巷道內部兩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。

六、經道路主管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、養護或管理之道路證明文件。

前項各款供公眾通行之巷道，不包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

公(發)布條文

法定空地，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八條　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新竹市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（以下簡稱評議小組）審議之。

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七人，以都市發展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二人。

二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一人。

三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
四、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
五、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相關疑義之評議，應邀該區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加。